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立合公司案件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公司已向越秀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解除对上述东莞证券股份的冻结措施。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602.9 万股股权（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的 3.71%）。

### 二、金保公司案件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保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到期未能清偿。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金保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

（涉及金额 8,984.4 万元）为由向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山证券 67.78%股权，其中占中山证券 3.71%股权被冻结；公司持有东莞证券 40%股份，其中占东莞证券 8.8%股份被冻结。前述冻结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期尽快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冻结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